

#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董事会确定《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中推迟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9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推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推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4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骨干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11月9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李增群、葛运江合计授予55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**独立董事：**

步延东 \_\_\_\_\_

陈 伟 \_\_\_\_\_

柳喜军 \_\_\_\_\_

2023年11月9日